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湘理职院党〔2023〕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职代会、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版)

序 言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始于1978年，1982年经湖南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湖南省煤炭干部学校”，1985年更名为“湖南省煤炭干部中等专业学校”，1990年将湖南省涟邵矿务局职工大学和湖南省资兴矿务局职工大学合并成立“湖南煤炭职工大学”，1994年更名为湖南工业职工大学。200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秉持“明理知行、精工致远”的校训，践行“博爱博学、求实求新”的教风和“勤学勤思、笃信笃行”的学风，从严求实，团结奋进，为行业企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了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面向未来，学校将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之路，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文化彰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公为先、以校为家、以师为尊、以生为本”的治校情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打造能源特色，主动对接、服务、提升和引领湖南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服务我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湖南理工职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Hunan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文名称缩写为 HVIT。

学校域名：<http://www.xlgy.com> 或 <http://www.hnlgzy.net>。

第三条 学校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河东大道10号。

第四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尊重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任免学校负责人，为学校提供办学资源，确保经费投入，保障学校办学不受校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 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 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专业群范围。

(四) 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六) 依法与国(境)外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

(七)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 依法依规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调整津贴及劳务分配。

(九)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社会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

(二) 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 为受教育者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并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

(六)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

其提供良好服务。

(八) 完善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加强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九)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其他上级有关部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

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及专业群范围，突出新能源、智能制造专业特色，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职业教育，同时发展非学历职业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即“1+X”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真正培养出社会急需的高质量人才。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开展理论教学和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以国家、湖南省的战略需求和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为导向，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和湖南省的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与智力支撑。

第二十条 学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校训精神打造特色校园文化，营造良好的文化育人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教学活动深度融入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与合作，进行技术推广。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建立党委会制度。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需要，可召集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监督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和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力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

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制度。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审议并决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学术评议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二)负责组织审议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专业技能标准、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等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三) 审议学校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发展规划。

(四) 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质量报告，审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五) 审议学校的科研发展规划、科研团队建设方案，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六) 审议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学术工作计划和科研服务质量。

(七) 评定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奖项及科研成果，评定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

(八) 审议学校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评定并推荐各级学术奖励的申报。

(九) 对各级教学、科研课题申报进行评审、预评审；审议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有关学术事项。

(十) 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十一)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

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确定评审关系;组建评委库;组建评委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组建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代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

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二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组织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学校的改革、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学校党政职能机构在学校授权下，履行对内管理与对外联络等职能。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等临时机构，履行特定的工作职责。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教学院(部)(以下简称“二级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二级教学院(部)和科研机构，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二级院(部)和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他们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九条 二级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基本职能如下：

(一)全面负责本院(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提出本院(部)人员调入与调出的计划或意见。

(三)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拟订本院(部)的专业设置、年度招生、科学研究计划。

(四)制定本院(部)的专业建设及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师资队伍建设等计划或规划。

(五) 检查并评价本院(部)成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六) 负责本院(部)学生管理,对本院(部)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七) 支配学校划拨到本院(部)的经费,管理好资产及其他各项发展资金。

第四十条 二级院(部)的院长(主任、部长)是二级院(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院(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二级院(部)的副院长(副主任、副部长)协助院长(主任、部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二级院(部)党总支(支部)负责本院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院部的贯彻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院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二级院(部)的院长(主任、部长)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二级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院(部)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二级院(部)办公室和教务、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二级院(部)根据需要设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依据二级院(部)授权开展工作,其设置、变更和撤销须经二级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教学

团队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和二级院(部)部署,拟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参与教学与科研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立分工会委员会,设置团总支、学生会组织。二级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团总支、学生会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和学校相应群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科研机构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任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和主要依靠力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于本学校的教职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及创新活动。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依据相关规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师德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惩机制,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

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有关政策和本校实际，逐步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教职工教书育人水平。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和服 务，关心离退休人员的身心健康和生 活，为离退休人员发挥余热搭建平台。

第五十七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及助学金。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自主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依法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尊敬师长，修德践行，完善人格，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 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任务。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

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表彰奖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违法学生除依纪处分外，交由国家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提供就业创业指导，鼓励和支持学生在确保完成学业的前提下，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依照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校对拥有的经费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建立包括日常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包括利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运用国家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处理机制，为师生员工提供人身与财产安全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八条 按照教育部“把学校建在产业基地、开发区里，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的职教发展思路，学校加强同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与行业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平台、产教融合办学机制，积极探索“有核无边、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人才培养过程中。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需求，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创新顶岗实习形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育人。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政府机关、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和民主监督机构，对学校的重大决策提出咨询建议，监督学

校的社会筹措资金使用，为学校开展政行企校企合作提供制度平台。

理事会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积极筹措教育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听取师生意见后，经学校审定，可对特定建筑物、道路、园林、雕塑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学校校友指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校友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由字母“L、G”和金色球

形组成，字母“L”代表兰花花瓣，三瓣寓意三湘大地，字母“G”代表画卷和书本，寓意活泼向上的校园文化和宏伟的蓝图画卷，金色球形代表升起的红太阳，寓意湘潭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外环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



学校徽章与学校徽志相同，为有校名的双圆套圆形证章。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大红色长方形旗帜，校旗颜色寓意为湘潭深厚的红色底蕴，旗帜中央配以学校徽志，徽志下方为黄色毛体中文和英文校名。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静心作词、阎志恒作曲的《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9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应以本章程为准则进行修订、完善，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校长办公会提出修改建议，经学校党委会决定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校向社会公布之日起实施。